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羅曼瑄

電話：3322101#7455

電子信箱：1003216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105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376735100E_111010559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105594_ATTACH2.doc、376735100E_1110105594_ATTACH3.doc)

主旨：有關本市112年度寒假愛心午餐補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立各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早午餐費補助要點辦理。
- 二、本案係為避免經濟弱勢學童於寒假在家期間，因「家中無法提供午餐」甚至三餐，致使學童無法溫飽，爰補助本市所屬學校學生112年度寒假期間(1月20日至2月12日，共24天，含農曆春節及例假日)，每人每天補助50元餐費。
- 三、學校可於補助經費項下由學校廚房自行烹煮或依學校需求向鄰近商店或原外訂餐盒廠商採購餐點，另各校可視在地情況配合社區環境研訂較富彈性之供食方式(請勿直接給現金或將補助款匯至受補助學生帳戶)，以解決經濟弱勢孩童寒假在家期間用餐問題。
- 四、本案請導師於實訪後就學生家庭狀況之需求提出推薦名單(非由家長申請)，補助優先序號請學校召開審查小組會議



總務處

111/11/03 15:37



1110007160

有附件

確實依學生家境狀況及需求(非依身分別)進行審查，本局不另核定補助人數。

- 五、受補助學生若曾多次未領取學校辦理之本案愛心午餐，請學校確實了解原因後斟酌該生補助之需要，必要時請予以其他協助。市府預算有限，本案補助請學校審慎查核，將資源給予真正需要補助之學童。
- 六、請貴校將審查結果於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前至Google線上表單進行填報 (<https://forms.gle/LHbuZbaiLFAzTHkm7>)，無需求之學校請於「推薦學生數」填寫「零」，附件「112年度寒假愛心午餐推薦學生推薦名單」紙本請核章後留校備查。
- 七、倘貴校本次補助人通過比例為100%，請填寫附件「推薦人全數通過說明表」，並將紙本核章後於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前郵寄或親送至本局彙辦。
- 八、本案請勿與「寒暑假參加學校活動無力支付午餐補助」、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午餐相關費用及資源重複申請，經查重複者應予繳回。
- 九、檢附「112年度桃園市寒假愛心午餐學生推薦名單」及「推薦人數全數通過說明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副本：

